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董事12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1名,董事韩雪松先生委托董事何维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2019年-2021年战略规划(送审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债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数据治理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津支行本部搬迁装修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2019年一季度IT相关项目及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IT系统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暨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成都银行2018年IT工作总结及费用决算/2019年IT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 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为广泛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1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详细说明了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昌交运,证券代码:002627)自2019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停牌进展情况。《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详见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日开市起复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及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2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及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相关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3.80%
6、投资期限: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3.65%
6、投资期限:2018年12月7日-2019年1月14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2.00%
6、投资期限: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22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3.50%
6、投资期限: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28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2.00%
6、投资期限: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8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保证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5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2%,其中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合计2.00亿元,获得投资收益58.75万元;未到期金额0.50亿元。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2、公司开展银行理财业务均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目前进展良好,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51202 债券简称:19海通C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48号)的核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于2019年2月28日成功发行,债券简称为“19海通C1”,债券代码为“15120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票面利率为4.09%,期限为3年期。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9-005
债券代码:143480 债券简称:18海通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8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2018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海通01(143480)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5.15%。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海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7日

(二)付息日:2019年3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海通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蒋泽云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11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附件一:

“18海通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0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宝通天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产品预期收益率:3.2%(年化)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成立日:2019年2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9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 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	期间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	实现收益(含税)(元)	备注
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O0160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018.4.13-2018.7.30	3,000.00	4.55	403,890.41	已到期赎回
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3-2018.7.13	7,009.00	4.60	803,826.68	已到期赎回
3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4.27-2018.10.25	20,000.00	4.80	4,786,849.32	已到期赎回
4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5.8-2018.8.6	40,000.00	4.40	4,388,111.88	已到期赎回
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5.24-2018.8.22	7,000.00	4.55	794,068.49	已到期赎回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31-2018.10.31	7,000.00	4.30	758,684.93	已到期赎回
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R0190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2018.08.10-2018.11.29	3,000.00	4.25	387,739.73	已到期赎回
8	广发证券	广发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08.22-2018.12.27	20,000.00	3.91	2,742,356.16	已到期赎回
9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8.08.27-2018.12.25	10,000.00	3.95	1,298,630.14	已到期赎回
10	广发证券	广发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09.07-2018.12.26	15,000.00	3.75	1,710,616.44	已到期赎回
1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38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18.09.18-2018.12.19	2,000.00	2.00-8.00	100,000.00	已到期赎回
12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08-2018.12.18	7,000.00	3.55	272,328.77	已到期赎回
13	广发证券	广发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11.13-2019.02.11	20,000.00	3.60	1,795,068.49	已到期赎回
14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8.12.19-2019.01.09	3,000.00	4.30	74,219.18	已到期赎回
15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8.12.27-2019.01.10	10,000.00	4.60	176,438.36	已到期赎回
16	广发证券	广发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12.28-2019.2.27	15,000.00	3.73	950,383.56	已到期赎回
17	广发证券	广发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9.01.11-2019.02.25	20,000.00	3.45	869,589.04	已到期赎回
18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8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2R0143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2019.01.11-2019.02.15	3,000.00	3.55	102,123.29	已到期赎回
19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5-2019.2.25	6,000.00	3.70	249,369.86	已到期赎回

五、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产品认购协议、广发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产品说明书、广发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产品风险揭示书。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1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调整购回交易日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8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调整购回交易日和补充质押情况

德源投资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5,150,000股、9,868,7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8年10月12日至10月19日期间, 德源投资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补充质押3,454,100股、2,250,400股;后根据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决定调整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28日。(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3、2017-104、2018-133、2018-134、2018-135、2018-154)

根据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决定调整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7日;同时根据调整购回交易日的需要,德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天风证券,质押期间为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向天风证券办理回购手续后止。本次业务已在天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3,32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累计质押股份81,237,7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

德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3,322,250股, 一致行动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68,949股,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61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82,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7%,累计质押股份81,237,760股,占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

3、德源投资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德源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德源投资控股股东及德源投资将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追加保证金;(3)提前购回标的证券;(4)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2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姚曙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提名文件, 其提名姚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曙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附件:简历

姚曙,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姚曙先生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凡口铅锌矿矿长、总裁助理兼矿产资源事业部部长、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局董事等职务,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姚曙先生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姚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9,168.52	82,046.04	45.25
营业利润	32,895.68	26,906.08	22.26
利润总额	33,495.85	27,540.70	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8.39	23,448.05	2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9	1.75	1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5%	28.67%	-2.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9,123.34	113,414.92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924.90	93,683.73	24.81
股本	13,528.43	13,531.4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4	6.92	24.8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9,168.52万元,同比增长45.25%;实现营业利润32,895.68万元,同比增长22.26%;实现利润总额33,495.85万元,同比增长21.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68.39万元,同比增长20.56%。

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数量保持稳步提升,主要是数控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中高速封边机、数控钻、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产品销量增长较快;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意大利Masterwood S.p.A.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自2018年4月起,公司将意大利Masterwood S.p.A.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2.2018年度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9,123.34万元,较期初增长3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6,924.90万元,较期初增长24.8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